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相关维护证券市场稳定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精神，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精神，针对当前资本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积极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2. 控股股东适时增持公司股份；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认可；

（2）增持时间区间：鉴于公司目前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拟于公司股票复牌后的六个月内完成增持行为；

（3）增持数额：合计增持公司股份市值不低于 100,000,000 元；

（4）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者承诺：保证按增持计划履约，否则承担相应责

任。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 其他说明：截止本公告日，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1,92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9 日